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 二零零零年馬灣及長沙灣養魚區 死魚事件肇因獨立調查

#### 引言

在 2001 年 6 月 4 日，議員曾就工務計劃 5687CL 號"竹篙灣發展計劃的基礎設施第 2 組"進行討論，並要求政府以透明公開的方式展開獨立調查，藉以覆核 2000 年馬灣及長沙灣養魚區死魚事件的肇因。

2. 在 2002 年 11 月 15 日，我們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闡述有關獨立覆核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同時，亦就可能由竹篙灣第一期填海工程引致死亡的魚類，評估可得補償金額。

#### 跟進行動

3. 在 2002 年 11 月 15 日，我們會見了養魚戶代表、譚耀宗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討論我們建議的補償方案。會議上，養魚戶代表提議對魚苗成本及其飼養費用的計算方法以及魚價作進一步修訂。

4. 我們與獨立覆核委員會商討後，修訂了魚苗成本及其飼養費用的計算方法。我們亦考慮了石斑類魚的季節性需求，修訂了馬灣石斑類魚的魚價。經修訂後，長沙灣養魚戶的補償金額為 465 萬元，而馬灣養魚戶則為 113 萬元。

5. 長沙灣及馬灣養魚戶代表分別在 2003 年 1 月 17 日及 2003 年 2 月 24 日表示接受補償方案，作為完滿解決死魚事件的安排。

6. 我們會於 2003 年 2 月 27 日發放補償金給長沙灣養魚戶。此外，我們亦正安排於 2003 年 3、4 月把補償金發放給馬灣養魚戶。

土木工程署  
2003 年 2 月